

110 年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

(110 年 8 月 18 日)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8239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二、目的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為確保本校運動團隊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訂定本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並依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更新修正本計畫。

三、訓練規劃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中學
- (二)訓練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視疫情狀況修改)。
- (三)訓練地點：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
- (四)選手人數：訓練人員與選手符合室內不超過 50 人、室外不超過 100 人。

四、共通性防疫措施

- (一)進入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 (二)全程佩戴口罩。
- (三)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 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四)實聯制。
- (五)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 (六)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 (七)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原則下，可適度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

五、參與訓練人員健康管理

- (一)參與訓練相關人員（包含教練、防護員及學生等）名單，確實造冊，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工作人員（如教練）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三)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
- (四)學校運動團隊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訓練相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所有參訓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參訓人員每日體溫、健康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列冊管理。
- (五)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六、人員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 (一)加強人員防疫教育：參訓前應確保每一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二)進入校園時：學校入口處及訓練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 (三)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訓練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五)不開放住宿：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不得自行在校內或校外集中住宿。
- (六)飲食：用餐或飲食時，應遵守不面對面、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原則，餐後垃圾應由個人分別妥善處理，並每日進行傾倒及處理。
- (七)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七、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 (一)每日定時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二)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八、學校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一)訓練場所：

1. 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100 人。
2. 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50 人，確實保持門窗開啟以維持空氣流通之狀態；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之清潔維護。

(二)參訓人員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

(三)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等。

(四)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參訓人員（包含學生、教練及防護員等），以室內場館不超過 50 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 100 人為限。

(五)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九、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二)重新盤點參訓人員並完成造冊。

(三)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四)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十、查核機制

集訓期間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進行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一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相關辦法執行。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依計畫實施。